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於2016年8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並於2019年8月、2020年6月及2023年7月更新）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不會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二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主席和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若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審核的事項中有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及因兼任董事而產生利益衝突，該委員會成員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 1.4 委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 1.5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 1.6 委員會不得委任替任成員。
- 1.7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舉行會議。須向委員會所有成員發出會議通知。
- 2.2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2.3 由委員會審批的一切事項，須由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的方式通過。如票數相等，該審批事項應呈上董事會讓其審批。

2.4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3. 會議通知

3.1 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個工作天（依據香港法律指定的工作天）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通知，除非所有成員全體一致放棄接收有關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期限規定，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同豁免該成員收取通知的必要通知期限。倘休會少於十四日，則毋需任何休會通知。

4. 委員會決議案

4.1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能包括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不同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無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5. 授權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審閱及評估任何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而所有僱員亦被指示須按委員會成員要求與其合作。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5.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權力、職能和程序

6.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獲本公司投資的公司的所有有關投資、融資、收購及出售交易（合稱「**該交易**」）的方案（「**該方案**」）均由其董事會作出。

6.2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獲本公司投資的公司將會把該方案提交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處理，讓其為該交易準備比率測試：

(i) 如果該交易（包括關連交易）不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為該交易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會委任投資委員會審批該交易，并讓董事會每半年審閱結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投資公司其後可自行執行該交易；

(ii) 如果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的（i）須予披露的交易、（ii）主要交易-出售事項、（iii）主要交易-收購事項、（iv）非常重大的出

售事項或 (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把該方案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和進行審批。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投資公司需要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執行該交易；或

(iii) 如果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及需要披露，本公司均會把該方案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和進行審批。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投資公司需要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後方可執行該交易。

6.3 委員會需進行調研（包括但不限於法務、稅務、營運和財務）、分析及對該方案給予建議。

6.4 委員會需協助董事會檢討該方案及執行該交易是否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包含於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要求、指導及規定。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應每六個月向董事會提交載有其決定和建議的詳細報告，並於提交每份詳細報告後的三個月提交摘要報告。

7.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致使董事會知悉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

7.3 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定論及建議。委員會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定論的報告。

7.4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提呈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批准。

8.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8.1 該等職權範圍須在有需要時因應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

8.2 該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治常規守則或（倘經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作出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會令到由委員會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早前行動或決議案作廢。

2023年7月